

(譯文)

就《平等機會(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)條例草案》
是否違反《皇室訓令》第XXV條第(3)款之規定

主席所作之裁決

劉千石議員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向本局提出《平等機會(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)條例草案》。

2. 黃錢其濂議員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向本局提出《平等機會(種族)條例草案》。

3. 兩項條例草案現經由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，該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展開工作。

4. 政府當局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來函本席，提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可能違反《皇室訓令》第XXV條第(3)款之規定，即：

“不同之事項應由不同之條例規管，不應把互不正式相關之事項混合於同一條例內；任何條例均不應加插或附帶與該條例主題所指並無關連之條款，而任何屬臨時性質之條例亦不應載有屬永久性之條款。”

5. 政府當局謂《平等機會(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)條例草案》之詳題為“在香港促進平等機會，並就基於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、性傾向或年齡的歧視、或牽涉基於性傾向的騷擾的歧視訂立補救”；而《平等機會(種族)條例草案》之詳題為“在香港促進平等機會，並就基於種族、膚色、國籍、民族或人種始源的歧視、或牽涉種族騷擾的歧視訂立補救”。

6. 劉議員所提出之《平等機會(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)條例草案》之第103條，與黃錢其濂議員所提出之《平等機會(種族)條例草案》之第55條，內容恰巧等同，而上述兩條均擬修訂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(“《人權法》”) (第383章)第3條。修訂方法為加入新的一款，宣布立法機關之意圖為使《人權法》適用於所有法例，不論該法例影響政府、公共主管當局及私人間之法律關係，或不論該法例只影響私人間之關係。

7. 政府當局認為就兩項條例草案之詳題而言，已可明顯看見上述兩條條文與其各自所屬條例之主題截然無關，故此認為根據《平等機會（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）條例草案》及《平等機會（種族）條例草案》，對《人權法》提出修訂，實在是超越了該兩項條例草案所涵蓋之範圍。

8. 此外，在劉議員所提出之條例草案之全部103條條文中，102條條文將構成一項主題嶄新之獨立新條例。只有最後之第103條，才對一項現有條例作出修訂，但從劉議員提出之條例草案之其餘部分看來，該條文是無必要訂出的。因此，該條文並非屬相應條文，而將之附加在條例草案之後，原因只為達致另一立法目的，即為修訂一項與條例草案其餘部分全無關係之現有條例。同一理據亦適用於黃錢其濂議員提出之條例草案，只是該條例草案最後之第55條對一項現有條例作出修訂，而該條文其實是無需訂立，且亦並非屬相應條文。

9. 本席已請負責審議上述兩項條例草案之議員，就政府當局提出反對之論點作出意見。以下是他們之回應：

- (a) 以前曾有涵蓋超過10項主題互不關連之條例草案，諸如《1996年法律改革（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被提交本局；
- (b) 《平等機會（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）條例草案》及《平等機會（種族）條例草案》之其中一個指明目的是：“為施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中的義務採取適當步驟，包括立法措施，以消除歧視（尤其是按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……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下該等條約中的義務）”。這清楚顯示兩項條例草案與《人權法》之關係。由於三者關係密切，可能經常會出現根據兩項法例同時提出不合法歧視申索之情況；及
- (c) 就兩項條例草案之整體表現方案而言，所述之條文，即《平等機會（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）條例草案》之第103條及《平等機會（種族）條例草案》之第55條，實是不可或缺的。通過改善對歧視法例提出質疑之機制，兩項條例草案之所述兩條均可直接達致兩項條例草案詳題所列目的。

10. 本席經研究雙方提出之論據後，認為《平等機會（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）條例草案》第103條與條例草案其餘部分並無正式關係；《平等機會（種族）條例草案》第55條亦然。

11. 本席認為雖然兩項條例草案均與保障人權有關，但縱觀所有有關人權之法例，它們應被視為“特定”法例。儘管兩項條例草案是全面之立法方案，在特定範圍保障人權，但上述兩條條文擬就有關《人權法》對在其生效前所制訂之法例之影響，清楚闡明《人權法》之立法意圖。換言之，這顯然構成另一主題。因此，本席裁定《平等機會（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）條例草案》是將兩個沒有正式關係之主題混合一起，而《平等機會（種族）條例草案》之情況亦是一樣。

12. 至於有關謂曾向本局提交涵蓋完全無關主題之條例草案之爭議，本席視該等條例草案為‘混合’條例草案，目的是對不同條例作出若干修訂。然而，《平等機會（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）條例草案》及《平等機會（種族）條例草案》均不可被‘列為’‘混合’條例草案。

13. 儘管本席裁定由於兩項條例草案加入了上述兩條條文，導致出現違反《皇室訓令》第XXV條第(3)款之情況，本席不欲在此最後階段下令不繼續處理這兩項條例草案，因兩項條例草案均已付委內務委員會處理，而內務委員會亦已決定委任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。為此，本席准許繼續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。倘兩項條例草案均獲本局二讀通過，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，本席會指令秘書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只讀出《平等機會（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）條例草案》之第1至102條，以及《平等機會（種族）條例草案》之第1至54條。由於沒有讀出《平等機會（家庭責任、性傾向及年齡）條例草案》之第103條及《平等機會（種族）條例草案》之第55條，故該兩條條文雖會被視為已獲處理論，但該兩條條文卻不會納入各所屬之條例草案。倘兩項條例草案獲三讀通過，將不會包括該兩條條文，故最終之條例便不會違反《皇室訓令》第XXV條第(3)款。

主席黃宏發

立法局秘書處
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